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632,352.96元(含税)。

(2)虚拟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6,086,8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25,163,39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差异化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25,163,399-0.045)×8,831,250,228÷0.04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5)+0.1=(前收盘价-0.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贾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光”),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光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光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光光电”)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光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光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光光电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光光电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光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4,183.30万元,负债总额240,223.06万元,净资产53,960.23万元,营业收入30,269.62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光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光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重庆武光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光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光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3亿元,均为占公司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占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632,352.96元(含税)。

(2)虚拟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6,086,8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25,163,39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差异化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25,163,399-0.045)×8,831,250,228÷0.04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5)+0.1=(前收盘价-0.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贾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光”),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光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光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光光电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光光电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光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4,183.30万元,负债总额240,223.06万元,净资产53,960.23万元,营业收入30,269.62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光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光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重庆武光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光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光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3亿元,均为占公司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占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翎秀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632,352.96元(含税)。

(2)虚拟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6,086,8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25,163,39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差异化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25,163,399-0.045)×8,831,250,228÷0.04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5)+0.1=(前收盘价-0.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贾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翎秀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翎秀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翎秀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翎秀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翎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秀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翎秀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在确保规范